

房屋租赁合同公告



公告期限：2022年8月29日9:00至2022年9月10日9:00

一、出租标的物情况

承德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办公室为规范房屋租赁合同管理，维护租赁市场秩序，保障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本市范围内出租房屋，均须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出租人应当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持租赁合同及相关材料，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合同不得作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公租房等业务的依据。出租人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咨询。

6. 描述描述：不得从事（ ）等）产品。

1. 租金每 2 个月支付一次，租期由租金到账之日起算。

出租人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定；无成

效的，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在承租范围内其他地租出租人，确认了承租范围、面积并认可租
赁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公告所列示的标的建筑面积仅作参考，不作为确定房屋租金的依据，最终以标
的的实际面积为准。标的的实际面积与本公告所列示建筑面积不符的，不影响租金公
格。出租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道路、绿化、空地、停车场等）均不在
出租范围内，出租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4.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转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将承租

人承担赔偿责任。租金高出的溢价、装潢费用承租人在房屋交付时已支付，交付后全部由承租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0. 承租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所附《房屋租赁合同》。

二 承租人确认书

本人/本单位知悉并同意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承租义务，特此确认。
承租人：**同昇恒**。

注：最高报价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如只有一家意向方提交报价材料。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且其永久住所均在中國境內。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且其永久住所均在中國境內。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且其永久住所均在中國境內。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且其永久住所均在中國境內。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且其永久住所均在中國境內。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且其永久住所均在中國境內。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且其永久住所均在中國境內。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且其永久住所均在中國境內。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且其永久住所均在中國境內。

4-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3）意向承租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提供虚假信息、

（4）意向承租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提供虚假信息、

（5）意向承租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提供虚假信息、

（6）意向承租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承租人参与交易活动的；

（7）承租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房屋损坏的；

（8）意向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1. 意向承租人应仔细阅读合方房产租赁有限公司将在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 结果公告发布后，合方房产租赁有限公司将通过微信/QQ/短信/邮箱等电子渠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七、其他说明

房产招租公告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网址：<http://www.hfgrgs.com>），

意向承租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承租人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八、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孙丁，联系电话：62988856，现场踏勘：祁丁，联系电话：

15395007973；

附件 1: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房股份

合房股份

合房股份

合房股份

合房股份

合房股份

合房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地址、面积、用途

房屋坐落于_____，建筑_____，用途_____。

该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租赁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或欠款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字的，视为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交房义务履行完毕。

甲方(盖章)：_____

在 任 期 满 后 已 经 累 整 治 完 成 了 各 项 工 程 的 建 设 任 务 ， 已 经 完 成 了

此 项 工 程 的 建 设 任 务 ， 不 能 再 延 误 工 程 的 建 设 任 务 ， 已 经 完 成 了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 已 经 完 成 了 各 项 工 程 的 建 设 任 务 ， 已 经 完 成 了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的 建 设 任 务

报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款票据。

2、除招租广告另有说明外，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所
需的租赁证明等相关材料。

3、甲方应以乙方名义向乙方提供水、电、气、电话、有线电视、
施（若有）、消火栓箱、灭火器等）供乙方免费使用，但不承担责任。

改造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1、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的；
- 2、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历天的；
- 3、欠付租金等各项费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或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或

10、因该房屋的不当经营或使用行为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

或受到行政处罚、被有关政府部门查封、冻结、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7 方有木合同第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相应违约金。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最后一期租金标准日租金的1.3倍支付违约金。

6、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其在合同项下应得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

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

联系电话：_____

以微信：_____

QQ：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的准确性和畅通性，如因信息不准确造成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的，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扩容、消防改造、房屋维修（不包括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共同遵守履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

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函

致：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出租公告表示宗余响应，并遵照出租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 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_____（出租标的）的出租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并理解公告的全部内容。

特此承诺：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因此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